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# <<空城>>

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空城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4225946

10位ISBN编号：7544225941

出版时间：2003-11

出版时间：南海出版社公司

作者：菊开那夜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

## 内容概要

《空城》内容简介：这个城市已经空了，失了最初的意义，如果没有了爱情，如果是这样，那么只能撒手离去，是这样吧！
有的梦想，我们穷其一生只是捕风，或扑空；有的追求，生来就是镜花水月，徒然地看着它一点点灭；有些寻找，穿过了荆棘，却发现它从未存在过！
1996年夏，她们四人被安排在一间十几平方的房间里，朝南，睡上下铺，清一色的蓝白被褥上刻着A大的名字。
故事就这样开始。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

## 作者简介

菊开那夜，真名吴苏媚，1979年生于苏州，水瓶座女子，自由撰稿，目前的生活昼伏夜出，喜欢那些故事从手指里流淌出来如同弹钢琴一样，写文字就像吃饭一样，已经潜入发肤，成为一种生活习惯。已出版小说集《隐忍的生活》杂文集《爱就如些》散文集《亲爱，别来无恙》。

## 章节摘录

第一节1996年夏，她们四人被安排在一间十几平方的房间里，朝南，睡上下铺，清一色的蓝白被褥上刻着a大的名字。
斯憔还记得良久穿着长长的裙子趴在阳台上抽烟，给所有人一个背影，看起来寂廖孤傲。
她们住在六楼，再上去便是天台了，每天早上都有脚步声啪啪地从耳边敲过，一长串的，越来越近，或者远。
整幢女生楼只有天台的阳光最充沛，仅有的几根麻绳沉甸甸地挂满了衣物。
天台的栏杆上则晒满了被褥，常有失窃事件发生。
斯憔就曾丢了一床垫被，恼火得整夜失眠，次日中午回宿舍，竟发现垫被回来了，但明显比她原先的要新，良久朝她眨眨眼睛。
斯憔有些惭愧地睡在不知来历的垫被上，做了一个梦，梦里女生宿舍接二连三有人丢失垫被，张三偷了李四的，李四则对王五下手，王五又使赵六遭了殃。
周而复始，循环不止，不久后，斯憔终于找回了自己的垫被，她自梦中笑醒。
走廊里的灯还凄惶惶地亮着，从这端看那端，就像一个越来越模糊的隧道，风哗哗作响，空气里有桂花的香味。
经年后，斯憔仍然会想起a大女生宿舍，想起四年中诸多往事，点点滴滴，细细碎碎，就像一地玻璃屑，有着微弱的疼。
毕业后斯憔去了家杂志社，在城南一条不知名的小巷里。
斯憔住在a城的老城区，巷口有个大爷特别酷爱阿柄的《二泉印月》，一年三百六十五天，每天早上七点准时开拉，斯憔总是被凄惨的呜咽声吵醒，睡梦沉酣，缓缓睁开眼，辛酸爬上心尖陡陡游走。
但没有人会去找大爷的麻烦，他一穷二白，孤家寡人，最不惧的就是事非。
他看上去如此寂寞，时刻盼望有人找他理论。
大爷一张板凳，一只茶垢难除的杯子，嘶嘶地拉起二胡，四下乱走的音律划伤了听者的耳膜。
特别是下雨的清晨，和着风雨声，犹为令人发狂。
斯憔总是迅速起床，穿衣，冲出巷口，逃出《二泉映月》的劣质版，然后深吸一口气，找家点心店坐下。
在a大时斯憔很少吃早饭，常常去校门外买蛋饼，一团面粉铺在平底锅上，撒葱花，鸡蛋，裹根油条，涂上甜辣酱，便是一顿香喷喷的早餐。
很久没有吃那么可口的东西了，斯憔在点心店里胡乱挑起阳春面往嘴里送，抓紧时间，节约费用，打发了一宿的饥饿感。
斯憔不喜欢现在的生活，也不喜欢所住的房子。
房东老太太翻着一双死鱼眼，对门的小孩那般爱哭，她母亲总是把小孩的鼻涕随手一甩，有一次差点甩到斯憔身上，斯憔倒退三步，那小孩趴在母亲的肩上幸灾乐祸地笑。
盛云集的男友在n城，三小时车程，学生证半价的次数用完了，云集就向别人借，结果全宿舍的学生证上都涂满了a—n的字样，记载了云集每一次的相聚与别离。
单程是她高中时的学长，总是将过去的考卷借给她，一大叠，都是高分，他那样的优秀，考上了著名的n大。
他在信上说，希望一年后可以重逢。
她填了n大，但差了两分，落到了a大，哭了整整三天，迟迟不肯去注册。
他说，米兰昆德拉有句名言，间或相见，恋情才持久。
她信了，信他们的感情不会因为时空而稀释，不会因为无法朝朝暮暮而心生他念。
总会售完即止，总会清空，总会是这样，当一方还捂在心口，另一方已弃如敝履，即使是将遇良才，棋逢对手，亦有输赢之别，鲜见皆大欢喜不偏不倚的和局。
他们曾经热烈相爱，电话诉衷肠，说不尽道不完的甜言蜜语，像一切恋爱那样，有天荒有地老，有山盟有海誓，可歌可泣，生死相许。
她坐火车去看他，他早早地便等了，只嫌时间过得太慢。

他们紧紧拥抱，荡气回肠，在公车上，手握在一起，看n城夜灯初上。
他为着她的缘故，在校外租了房子，因为没有足够经济能力，所以做了三份家教。
那是他们第一个家，最后一个。
简陋的，狭小的，幸福却四溢。
她拿着烹饪书，做他爱吃的菜，他从背后搂着她，下巴抵在她的脖子里，暖融融，是暖的，他的唇。
窗外是某个小学的操场，红色的土，跑道用白色粉末铺就。
小孩的声音就像麻雀一样，夹杂着体育老师清亮的哨声。
他们是要一个小孩的，之前，当然会结婚，一毕业她就会来n城。
关于未来便这样设计。
她从来没有想过，有朝一日，他会背弃她，有朝一日，他们曾经的恩爱如书页翻过，成一桩悲伤往事。
n城在若干年前有一场屠杀，城市有一种苍茫的底色。
曾碧樱是四人中最早结婚的一个，毕业两个月后就与赵平喜结良缘了。
是斯憔做的伴娘，婚礼很盛大，碧樱穿着低领的白色婚纱，满足地笑了。
是她喜欢赵平，她的喜欢出于现实的考虑。
碧樱在恋爱前就将赵平的一切探明，他是a城本地人，独子，家里有两套房子，碧樱暗想，既然是两套房子，便无须与长辈同住。
赵平父母都有工作，以后退休也有养老金，不会成为小辈的负担。
大二时，赵平生日，邀请一帮同学去家里吃长寿面。
良久穿着黑色紧身衣，太阳镜架在前额，嘴涂成了紫色，趿着拖鞋，露出艳红的脚趾。
斜躺在客厅的沙发上，一边吃薯条，一边按着遥控器不停换台。
在一干人中，赵母惟独记住了她。
因为良久打碎了一套水晶玻璃杯中的一个，使之不复完整。
更可气的是，她并没有做出歉意的表示，皱着眉头走开了两步，赵平急忙去拿簸箕收拾残局。
碧樱在次年赵平生日时，送的礼物便是一套同样款式的水晶玻璃杯，并且将旧的那套装进盒子里，封了口。
良久没有父亲，张静文只提起过一次，淡淡地说，死了。
何时何地，何种方式，都没有交待。
良久也没有问，知与不知没有区别。
在千灯镇，张静文是周胜年情人这一事实众所皆知，连周胜年的妻子都默认了张静文的存在。
逢年过节都会买一些东西叫周胜年带过来，这样温和的局面，叫张静文发作不得，道谢，收下，回礼。
他存心要将她固定在这个位置，安份，死心，习惯。
张静文酗酒，喝得多了又哭又笑，摇醒良久，给她看自己当年的照片，一次又一次，一年又一年，良久在睡意模糊间，觉得自己渐渐走向了照片上的容颜。
一样细长的眼，倔犟的唇。
张静文在粮管所工作，负责给人开票，小小的良久喜欢在宽敞的粮管所里奔跑，米太多了，仓库里堆不下，所以在露天搭起了高高的帐篷，里面堆着一麻袋一麻袋的米，鼓鼓的，厚重的，散发着特殊的清香。
良久有时和别的小孩偷偷溜进去，爬到最高处，再一级级爬下来，周而复始，一张小脸兴奋得发出红光。
每个年龄都有属于自己的快乐。
粮管所边上还有一家食品加工厂，是朵拉先发现的，那里面的人忙碌得很，不知道为什么，把成箱的芝麻糖从里边的房间搬到门口，竟然没有人看管。
朵拉摊开手心，给良久看一块象牙色的糖，上面镶着星星点点的黑芝麻。
他们五个小孩就躲在加工厂门口，轮番溜过去偷糖。
朵拉最后一个，一边往口袋里塞，一边抓着吃，终于有人发现了，大喝一声，哪里来的小孩？

朵拉拔腿就跑，芝麻糖洒了一地。
他们逃啊逃，根本没有人追，还在努力地跑。
舌尖上那种贪婪的甜一直存活着。
关于朵拉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，曾经，良久和朵拉是最好的朋友。
朵拉有一个幸福的家，她父亲和张静文是同事，良久和朵拉、费烈一起长大。
费烈是千灯镇的骄傲，他的成绩从来都是鹤立鸡群，一骑绝尘。
无论参加何种科目的竞赛，都是千灯中学的代表，并且从不空手而归。
他注定是一个人物，骄傲地成长，从小到大都有许多女生暗恋，身后总是跟随着爱慕的凝望。
费烈的初恋，也许是和朵拉。
朵拉本来就很一般的成绩，因为分心，急剧下滑。
费烈每天帮她补课，甚至帮她解题，但完全没有用，朵拉只觉得自己越来越像个傻瓜。
费烈的优秀只能使她更自卑，她担心自己的笨拙会让费烈看不起，越担心越手足无措，一到考试双手发抖。
她知道自己这样下去不行，费烈就像一种无形的压力，他试图拉她，她却退得更快，一直退，退至灰暗处。
她每天都注意自己的头发，衣服，裤子，鞋子，甚至牙齿。
她想变得漂亮些，但这一切很快就会被摧毁。
回答不出老师提问时的窘迫，朗读英文时发音错误的尴尬，课间去上厕所无人结伴的孤独，害怕被费烈一一目睹。
她更害怕的是别的男生对自己不屑一顾，没有人追求她，她急急地想要向费烈证明些什么，故意和别的男生一同说话，笑，借书，制造些小小的暧昧。
她想要费烈从中得到微妙的满足感，那么多人喜欢她，而她惟独喜欢他，多么幸福啊。
这始终是她的想像，除了费烈的温柔，再没有别的男生了，甚至有人笑她的眼白太多，也有人笑她走路姿势古怪。
她骂他们神经病，骂完后就坐在椅子上整理书包，显得很忙，显得无所谓，其实那些话都一字字打在她的心上，她知道费烈在不远处听到了，她背上热辣辣的，咬紧了牙齿。
谁也不知道她和费烈的关系，除了良久。
良久有一次闯进她的房间，看到他们坐在一起，良久倚着门，脸上露出那种不允许他们否认，洞悉一切的微笑。
他们什么关系呢，好像并没有什么，只是她父母不在家时，费烈从三楼跑到二楼来，两人一起说话，也没有什么过份的话，最多就是费烈握握她的手。
她的手不好看，五根手指粗粗笨笨，一到冬天还长满了冻疮，生红斑，腐烂。
手掌上的皮肤因为每一年气候的摧残，变得粗糙而丑陋，她多么希望自己能像良久那样，有一双十指纤纤的手。
事实上他们在冬天来临前就结束了，她有时站在阳台上不无侥幸地想，这样也好，这样的话，就不会让费烈发现自己有一双如此丑陋的手。
次年她开始生青春痘，她不无侥幸地想，这样也好，这些讨厌的痘痘就不必担心给费烈看到。
还好，他们已经结束，不然怎么向费烈交待呢。
她觉得自己忽然生了那么多莫明其妙的痘痘，是会连累费烈的，而现在不会了。
她一下子轻松了，不再惧怕自己丢脸时会因为费烈在场而难堪。
她也没有哭，费烈并没有提分手，他只是，只是和良久在一起了。
朵拉觉得良久比自己漂亮，费烈本来就应该和良久在一起，而自己，不过是电影开场前的节目预告，像一个铺垫。
她揪着衣角，低下头去。
她后来很早就嫁了，是相亲结的婚，年轻的朵拉，哭泣的朵拉，痴心不悔的朵拉。
她的丈夫是千灯镇自来水厂的职工。
恋爱不会影响费烈的功课，他依然是千灯的骄傲，而良久，与他就像过目不忘的宝玉和一目十行的黛

玉，良久的成绩也名列前茅，他们一起时，做的最多的是打俄罗斯方块，争着要破对方创下的记录，甚至上课时也忍不住双手放在桌子底下，快速地左右按动，他们之间的亲密很快众人皆知，但没有人来反对这两个优等生。
连朵拉都不，朵拉只是再也不能独自面对费烈了。
良久回想起与费烈的那一年，最先记起的是他的白衬衫，干净，朴素，却有一种清高的意味。
他们十五岁，坐在良久房间的沙发上，一起看漫画，她故意看得极快，刷刷地翻过去，他笑着按住她的手，然后轻轻抚摸她光滑的肌肤，两人都觉出了异样，紧张地紧张地靠近。
额头抵在一起，向往地向往地触碰着唇，那些细细干干的纹路逐渐柔软，来回地来回地依恋。
这是初吻，彼此都是。
她只得这么一个纯洁干净的吻。
后来的后来，都是舌头的缠绵，潮湿，热烈，充满情欲。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

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